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相應修訂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相應修訂、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收購事項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條款、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重組信貸資料及印刷通函，故通函將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惟於任何情況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寄發。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旭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李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及與朱新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內有關中國滙源控股、朱新禮先生及與朱新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乃由朱新禮先生提供，彼願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